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浙大马院发〔2019〕4号

关于代玉启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教研中心、各研究机构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代玉启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助理。任期2年，任期满其职务自然免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9年9月20日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9月20日印发